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呂易芝

電 話：(02)7736593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2560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爭議，各校宜將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之「限期條款」於聘約中明確揭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於大學自治之精神，與大學追求研究發展之目標，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加學校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聘約，此並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19條中定明。現行各校於校內章則中定有「限期條款」（如限期6年內升等或其他於一定期間內應履行特定義務，否則將作為不續聘事由），並於聘約中另列：「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」等類此文字，固屬合法，然為免紛爭，各校宜將該等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之「限期條款」於聘約中明確揭示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